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501楼-2单元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协议转让

2024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的含义详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报请深交所形成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1，股票简称：远望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泰四方、受让方、乙方	指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管理的基金
转让方、甲方	指	徐玉锁、陈光珠
协议、本协议	指	指代《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207,574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659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501 楼-2 单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姚益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益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6196710XXXXXX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深圳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在远望谷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远望谷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7,207,574 股，占远望谷股本总额的 6.3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207,574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6.38%）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主管理的“鼎泰四方福宝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鼎泰四方福宝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47,207,574	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7,207,574	6.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 徐玉锁

甲方 2： 陈光珠

乙方（受让方）：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鼎泰四方福宝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拟转让数量：47,207,574 股。其中：甲方 1 拟转让 39,8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8%；甲方 2 拟转让 7,397,574 股，占总股本的 1.00%。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1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6,383,507.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事宜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乙方应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因甲方 1 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乙双方约定，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 1 所欠质权人的负债，以使得质权人解除对甲方 1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质押。甲方应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解质押以及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2）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3,191,753.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7,80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15,386,953.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含甲方 1 和甲方 2），合计人民币 98,191,753.9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82,80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捌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15,386,953.92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

4.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

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3）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标的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标的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持有股份数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益民

2024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益民

2024年7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 47,207,574 股 变动比例: 合计 6.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增持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益民

2024年7月1日